

前內政部兒童局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未與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系統資料介接整合，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業規劃建置整合系統，以促進早期療育服務之完整性

審計部查核發現，前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併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未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資料介接整合，影響全國早療個案資料庫之完整性，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該署已規劃建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促進早期療育服務之完整性。

前內政部兒童局為因應各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資料通報、轉銜與安置作業需要，於民國（下同）92 年 10 月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各市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使用；另教育部亦建置「特殊教育通報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網頁

網」資訊系統，供托兒及幼兒教育機構通報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個案資料。有關前揭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系統之資料交換機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前內政部兒童局建置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未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資料介接整合，不僅影響全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資料庫之完整性，亦無法確認是類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個案，是否已獲得必要之轉介評估及療育安置，經函請社家署檢討研謀改善。

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社家署業爭取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建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解決原系統軟硬體設備之不足，並可介接整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資料。該系統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採購決標作業，預計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供相關機關使用，以促進早期療育所需通報、評估、轉銜、安置等各項服務之完整性。